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府土审（03）（2024）6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东自然资〔2024〕432 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惠东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现就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大岭街道茗教村尧明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棠阁村九头庙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棠阁村情边经济合作社、稔山镇牛牯墩村蕉河经济合作社、铁涌镇光明村横岗圩经济合作社、铁涌镇光明村凹子经济合作社、平海镇径口村元山经济合作社、平海镇咸台村塘仔尾经济合作社、多祝镇水口村牛喜岭经济合作社、高潭镇普联村广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65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2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188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大岭街道茗教村尧明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棠阁村九头庙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棠阁村情边经济合作社、稔山镇牛牯墩村蕉

河经济合作社、铁涌镇光明村横岗圩经济合作社、铁涌镇光明村凹子经济合作社、平海镇径口村元山经济合作社、平海镇咸台村塘仔尾经济合作社、多祝镇水口村牛喜岭经济合作社、高潭镇普联村广昌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一般农地区，你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县自然资源局应依照相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